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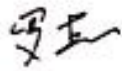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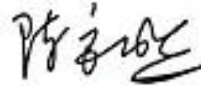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杰



陈良照



张健

